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違規領取疫情衝擊營業補貼款 80 萬元 高雄分署成功追回

義務人陳姓男子經營之獨資商號 00 沙龍工作室，於 110 年向經濟部申請「商業服務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款」，經經濟部核准補貼新台幣 80 萬元，事後遭經濟部查獲該商號於補貼期間辦理歇業登記，不符補貼申請要件，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撤銷補貼並追繳該筆已撥付之補貼款 80 萬元，義務人逾期未繳回，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後，隨即扣押義務人存款，共扣得 8 萬 8,711 元。另高雄分署調查發現該商號負責人陳姓男子在台北市大安區投資營業項目相同之沙龍公司，陳男為該公司董事長，高雄分署立即扣押陳男於該公司工作薪資，陳男隨後透過該沙龍公司以匯款方式繳清尚欠餘款 71 萬餘元，全案 80 萬元補貼款成功追回。

高雄分署提醒民眾，如因違規遭移送機關裁罰或追繳已補貼款項，應主動繳納，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高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圖片：高雄分署

